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103 年度「教學歷程紀錄—
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及差異化教學優良教案」競賽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中(三)字第 1010232784B 號令頒「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臺中(三)字第 1000173922 號函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 5-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自即日起實施。前揭方案報奉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復核定。
- 三、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31799 號。
- 四、102 年 9 月 30 日藝術生活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工作計畫撰寫諮詢會議、102 年 10 月 1 日藝術生活學科研發小組工作計畫撰寫諮詢會議、102 年 10 月 2 日藝術生活學科工作計畫撰寫專家諮詢會議。

貳、目的

- 一、提升教師課程與教材研發風氣，激勵專業成長。
- 二、鼓勵教師研發藝術生活教材，創造多元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 三、藉由影片、照片、圖片、部落格或教學檔案等多元形式，記錄反思自我教學過程，並分享教學發展歷程，以提供深刻的教學思考。
- 四、發展及推廣藝術生活之學生實作課程。
- 五、推廣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及差異化教學優良教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肆、徵稿對象

- 一、全國各高中職藝術生活教師，包含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兼課教師及實習教師。
- 二、領有藝術生活教師證者。

伍、作品內容

- 一、主題：藝術生活教學歷程紀錄—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及差異化教學
- 二、呈現方式：包含教學內容書面資料及教學歷程紀錄兩個面向，說明如下：
 - (一)教學歷程紀錄：以學期為單位，挑選 1 或 2 個單元，分享您的有效教學或多元評量或差異化教學教材，自由選擇以影片、照片、圖片、部落格或教學檔案等單一或多元之形式，記錄從構思、準備、教學、評

量、學生回饋到自我反思等歷程。請以清晰明瞭的方式呈現其中脈絡，並表現出參加競賽之項目。如呈現使用何種教學策略達成教學有效，或使用哪些多元評量及評量規準，或是您如何進行差異化教學等。

(二) 教學內容：可舉教學歷程中最具代表性之課程作為發表範例。

1. 請依附件一格式書寫教學內容大要，並可依據實際情況增刪教學簡案之格式。
2. 撰寫詳細教學內容，包含課程架構、教學活動、教學歷程、教學評量、延伸教學建議、教學反思及建議等。上述內容均需齊備，唯撰寫格式不拘，請自由發揮。

陸、報名方式

一、接受個人報名及團隊報名，以五人為上限。

二、簡章下載請至藝術生活學科中心網站

<http://artlife.hs.ntnu.edu.tw/artslife/web/index.php>，參賽作品請寄至 10658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43 號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主旨註明「藝術生活教學歷程紀錄比賽」。

三、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繳交資料

(一) 報名基本資料：比賽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正本（附件二）

(二) 參賽作品

1. 教學歷程紀錄：形式不拘，請以普遍通用之電子檔格式儲存，例如：

- 影片：*.mpg、*.wmv、*.avi
- 照片：*.jpg、*.jpeg、*.bmp、*.gif、*.tif
- 教學檔案：*.doc、*.ppt、*.pdf 等通用文書處理格式

註：請勿使用有版權之音樂及影像，若非原創則須符合創用 CC 授權條款。

2. 教學簡述及詳細教學內容之書面資料及其電子檔案。

(三) 若為影片、照片及教學檔案者請適當分類後，燒錄於光碟中，並於光碟上註明參賽者姓名，若為部落格等網頁資料請於詳細教學內容中附上網址。

(四) 書面資料請遵守以下規定：

1. 統一以 A4 紙張印刷。
2. 請勿裝訂，以利複印（若需固定，請使用長尾夾）。
3. 需編輯頁碼。

柒、評審方式

一、聘請藝術生活學科之專家、學者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

二、評審方式

- (一) 第一階段：評選出 6 組入圍者。
- (二) 第二階段：邀請 6 組入圍者出席發表作品，由評審委員提問及講評。
- (三) 評審標準

項目	內容說明	配分比例
教學歷程紀錄	歷程紀錄脈絡之清晰度	25%
	教學反省與建議之啟發性	20%
	歷程紀錄之完整性	10%
教學內容	教學活動設計內容之可行性	25%
	教學活動設計與藝術生活課程綱要之關連性	20%

捌、獎勵方式

- 一、擇優錄取特優一名及優選二名，另錄取佳作三名，贈送獎狀及稿酬以茲鼓勵。
- 二、若作品水準或件數不足，評審可視情況調整名額、獎項或予以從缺。
- 三、錄取名額及給獎方式如下：
 - 特優：錄取一名，可得教育部獎狀乙張，稿酬依教育部稿費標準核發，最高金額為三萬元。
 - 優選：錄取二名，可得教育部獎狀乙張，稿酬依教育部稿費標準核發，最高金額為二萬元。
 - 佳作：錄取三名，可得教育部獎狀乙張，稿酬依教育部稿費標準核發，最高金額為一萬元。

玖、比賽結果公佈及得獎作品發表

- 一、第一階段入圍名單將擇期公佈於藝術生活學科中心網站
<http://artlife.hs.ntnu.edu.tw/artslife/web/index.php>，並個別通知入圍者參加第二階段評審活動。
- 二、將於第二階段評審會場中當場宣佈得獎名次，同時舉行頒獎典禮。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地點	人數
103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二) (暫定)	8:00-8:20	報到、引言、 順序抽籤	藝術學科中心 張荊壑主任 黃美甄老師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附 屬高級 中學 演講廳	50 人
	8:30-10:00	教案呈現	參賽者序號 1-3		
		中場休息			
	10:20-12:10	教案呈現	參賽者序號 4-6		
	12:10-13:20	午餐休息			
	13:30-14:20	講評與頒獎	評審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地點	人數
	14:30-16:30	專題演講	(待聘)		
	16:30-17:00	綜合討論	藝術學科中心		
共計 6 小時					

三、特優及優選作品，另擇期舉辦特優及優選作品發表會。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地點	人數
103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三) (暫定)	9:30-10:00	報到、引言、 順序抽籤	藝術學科中心 張荊壠主任 黃美甄老師	國立臺 南第一 高級中 學	50 人
	10:00-10:50	教案呈現	得獎者		
	11:00-11:50	教案呈現	得獎者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3:50	教案呈現	得獎者		
	14:00-16:00	專題演講	(待聘)		
共計 5 小時					

【備註】僅公佈比賽名次，並不公開比賽成績。

拾、聯絡方式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聯絡電話：02-2707-5215 #173

E-mail：hsnu-artcenter@hs.ntnu.edu.tw

拾壹、備註

- 一、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藝術生活學科中心與參賽作者共同所有，本活動之主辦單位對於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推廣、公佈、發行和以其他合作方式利用作品內容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
- 二、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者為限，不得為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若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之侵害，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原發之獎狀及稿酬。
- 三、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 四、上述活動內容說明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公佈之。

附件一

教學簡述

參賽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任教學 校全銜及姓名			
作品名稱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差異化教學		
對應課綱內容			
教學時間		使用媒體	
教學目標			
主要教學活動			
教學歷程簡述			
評量策略			
延伸教學建議			
教學反思及建議			

附件二

藝術生活學科教學活動設計徵選比賽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

作品名稱	編 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1.	校名全銜/職稱	/
	2.		/
	3.		/
	4.		/
	5.		/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代表人)	(宅)	(E-mail)	
<p>聲明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意遵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教學活動設計徵選比賽之各項規定，保證本參賽作品係未經刊登且未授權其他單位使用之原創作品。 2.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參賽者請自行預留底稿），並由主辦單位籌組評選小組篩選優良作品。 3.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教育部與作品參賽作者所共同所有。本作品參賽作者同意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對於本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推廣、公佈、發行和以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 4.本作品參賽作者擔保本作品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特此聲明。本作品參賽作者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願被取消資格，並交回原發之價購金；如有不實而涉及違法，本作品參賽作者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國立台灣師大附中因此所受之損害。 5.得獎作品經主辦單位核發稿酬後，將提供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作為教學相關活動時使用。 6.主辦單位並得視需要請得獎者配合修改作品。 <p>本人(隊)同意上述 1 至 6 項之規定，並遵守之。</p> <p>參賽者 1.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p> <p>參賽者 2.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p> <p>參賽者 3.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p> <p>參賽者 4.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p> <p>參賽者 5.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p> <p>(備註：同意書需經所有參賽者皆簽署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p>			